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

機關地址：Boulevard du Regent 40,
1000-Brussels, Belgium

傳 真：+32. 2. 502. 1707

聯絡電話：+32. 2. 289. 1231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比教字第1030307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「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子方案：「青年領域之能力養成」方案簡析乙份，敬請廣為周知，並鼓勵有興趣參加之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即時研議申請參與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歐盟於2014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期程至2020年之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，該計畫先驅策略重點之一為「青年」(Youth)。「青年領域之能力養成」(簡稱「能力養成」，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)並列為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行動方案二：「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」(Cooperation for Innov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 Practices)項下四子方案之一，其內涵包括：對與青年主題相關之跨國合作；如政策對話、實務交流、舉辦會議或工作坊等活動提供補助。
- 二、該子方案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對話窗口- 歐盟文教總署(DG EAC)負責策略統籌，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 (EACEA)執行，惟機構方可提出申請。可參與國家分類依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指引(Programme

Guideline)分類如次：方案參與國(Programme Countries)、伙伴國家(Partner Countries)。其中方案參與國分類為歐盟會員國(Member States of the EU)、非歐盟會員國之方案參與國(Non EU Programme Countries)。伙伴國家則分類歐盟鄰近伙伴國家(Partner Countries Neighboring the EU)、其他伙伴國家(Other Partner Countries，臺灣屬此類)。

三、「青年領域之能力養成」子方案主軸雖為加強歐盟與鄰近伙伴國家之交流，其他伙伴國家(如臺灣)相關機構，亦可會同歐方合作機構，由歐方機構提案申請參與。活動內容可為：於青年領域中鼓勵政策對話、合作、網路建立、實務交流等相關活動，型態可為研討會、大小型會議、工作坊等；主題亦可包含大規模的青年活動；資通訊媒體等工具開發；青年事務工作方法、工具及素材的發展；青年事務工作課程、訓練模型、文檔工具開發等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

(一)2014年4月3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：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間擬執行之計畫。

(二)2014年9月2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：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間擬執行之計畫。

五、方案詳情請洽計畫相關網站：

http://ec.europa.eu/programmes/erasmus-plus/index_en.htm
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_en

六、旨揭資訊亦刊載於教育部電子報第604期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